

项目编号: 202450127355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许建延[2025]11号

关于核发建润路(恒南路-浦创路) 道路新建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 批复有效期延续的决定(第1次)

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:

你(单位)填报的"建润路(恒南路-浦创路)道路新建工程"《行政许可延期申请表》(受理号 20251104216173)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项目于 2024 年 12月 27日经我局以沪闵规划资源许建[2024]495号文核发《关于审定建润路(恒南路-浦创路)道路新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管线工程)的决定》(证号沪闵建

(2024) FC310112202401959,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。现你单位(第1次)向我局提出延续《决定》有效期的申请。

经审核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,我局决定准予延续《关于核发建润路(恒南路-浦创路)道路新建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》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6日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4日

抄送: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1月4日印发